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80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校内车辆和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校内车辆和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6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校内车辆和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严防校内交通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市教委关于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所属各校区。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是指对进出校门、在校内行驶和停放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等交通行为的管理以及对校区道路、行人等管理。

第四条 学院的公务车辆、教职工自备车辆，设在学院的校外机构、协作单位及外聘教师的自备车辆均需登记办理机动车辆自动识别手续，外聘人员机动车辆在聘期内有效。签订校内机动车管理安全责任书。在读学生原则上不允许驾驶机动车辆进入校内。

第五条 进入校内的外来机动车辆实施提前申报登记制度。驾驶员需至少提前一天（紧急情况除外）在入校管理系统上申报，经批准后，在校门由门卫核实批准信息后方可进入。离校时由门卫扫描报备信息后方可驶出校门。

第六条 各校区的环卫车辆、各种生活用车（含摩托车、助动车）送货需在规定时间、规定路线，批准车牌的车辆才能驶入校园。

第七条 经学院批准在校区内举办的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在活动实施前3天，需报备可能涉及的车辆规模、人员数量等信息。

第八条 出租车、学生及学生家长等车辆原则上不准进入校区。特殊情况（搭载伤、残教职工、学生，处理学生紧急情况，经学院批准的大型活动并准许家长车辆进入的），经确认后允许进入校区。

第九条 来学院执行公务或上级来学院检查等车辆，需由对接部门提前报备，报备完成并经门卫查验后方可进入校区。

第十条 停放在校区内的机动车，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关好车门车窗，妥善保管好车内存放的物品。学院不承担车辆在校区内停放期间发生的车辆损害和损失。

第十一条 进入校区的机动车驾驶员需主动接受门卫信息核准，按校内道路交通指示路线行驶。必须严格遵守校区内的交通标志减速缓行，进出校门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校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严禁超速行驶及鸣号，确保行驶安全。

第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办理机动车辆识别信息或通行证需向学院安全保卫处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关材料。校外机构、协作单位及外聘教师办理车辆识别信息或通行证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行驶证、驾驶证、合作协议、

聘用合同），管理部门汇总相关信息集中提供给学院安全保卫处办理。

第十三条 学院门卫有权对所有进出校区的机动车辆进行检查管理，制止可疑车辆进出。

第十四条 取得非机动车牌照的本学院职工、外聘人员等的非机动车可驶入校园，校园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并确保校内行驶安全。

进入校内的非机动车，需在规定停放点停放。在校区内规定的充电点对电瓶车充电，严禁非机动车在建筑物内充电。

校区内禁止逆向行驶，禁止非机动车载人。禁止在办公楼、教学场所、图书馆、宿舍、食堂内及操场、绿化带等地停放非机动车辆。

第十五条 行人在道路上行走须靠右通行，穿越道路或路口时应看清道路情况，不在道路上结伴行走、打闹、追逐。

第十六条 凡进入校内的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除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外，还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的上述规定，听从保安的指挥和管理，自觉维护校区内交通安全。

第十七条 保持校内道路畅通。严禁在校区内道路上私自设置障碍扰乱交通秩序，严禁擅自占用校内道路、在道路上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等影响和妨碍校内交通的行为。

第十八条 禁止在校区内道路上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或试车，严禁飙车。

第十九条 禁止在校区内部道路上学习骑车、溜冰、玩踏板车、滑板等。

第二十条 对积极参与和配合学院搞好校区内交通安全管理的师生员工，给予表扬或奖励。对违反者，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理，并通报所在部门。

第二十一条 对损坏校内道路、设施和交通标志者，除责令其按被损坏物品价值赔偿外，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违章警告、当场锁定、暂扣车辆、赔偿损失、罚款、校纪处分等处罚。后果严重情节恶劣的，由学院安全保卫处报公安部门追究行为人或相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校区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在不破坏现场的情况下立即抢救伤员，并速报学院安全保卫处。拖延不报、伪造现场、逃离、不及时救治受伤人员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的，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不服从管理，妨碍或漫骂、殴打管理人员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并责令其赔偿伤者的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移交司法机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院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

(共印 3 份)